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在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我們(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b), 現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c)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我們的代表, 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 並在會上代表本人/我們按以下指示表決及行使根據法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如無作出指示, 則本人/我們的代表可酌情作出表決。

請於適當之空格上填上記號, 以指出閣下希望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如何投出閣下之票(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致使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並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應當或合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2.	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及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 作出一切有關行為, 以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通, 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4.	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修訂細則之行動及事宜		
5.	批准紅利發行, 透過按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配三(3)股紅股之基準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 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 採取一切有關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閣下有權自行選擇委任代表的人選。閣下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代表, 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眼, 並於有關空格上填上擬委任人士的全名及地址。任何改動均應簡簽示可。
- d 倘閣下擬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有關決議案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有關決議案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妥為簽署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但並無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有關指示, 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 或倘若並無就所提呈的個別決議案作出有關指示, 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所提呈的個別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
- e 如屬聯名持有人, 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但倘若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 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 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而言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f 代表委任表格, 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 如股東為法團, 則本表格須蓋上印章, 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 及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 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倘若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